

專業能力、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充實領導及管理知能、建立公務人員危機處理及全方位的公務人員優質行政能力，辦理一系列的演講與座談行程，提供公務人員再學習與再教育之機會，是日並配合法務部的施政理念與政策推行，特率領夥伴們約400人與會並與法務部陳次長座談，傾聽建言，除讓共同打拼的工作夥伴獲得更多的收穫，提供彰化縣未來發展有效利基的重要參考外，並期望藉由雙向意見交流，讓同仁對法務部施政有更深一層的體認。

臺高檢指揮全國同步查緝毒品

【本刊訊】近日來接連發生幫派集團以毒品控制少年從事犯罪行為，其中還有少女被逼陪酒賣淫，顯示毒品入侵校園情形日趨嚴重，為截斷毒品供應來源，維護少年及民眾健康，遠離毒害，臺高檢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於101年5月31日至6月1日展開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

本次緝毒行動在臺高檢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下，針對集團性犯罪組織進行清查及蒐證，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指揮147個調查、警察、海巡及憲兵機關，動員司法警察實施強力查緝行動。合計查獲311件，緝獲嫌犯516人，其中42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准押38人，收容少年1人，交保84人。查扣之物品計有：

1. 一級毒品海洛因約1208.35公克。
2.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645.48公克、MDMA約23.56公克、搖頭丸約3772顆、大麻約13.7公克。
3. 三級毒品K他命約7573.56公克。
4. 吸食器、注射筒、電子磅秤、手槍、子彈、行動電話等。

立法院三讀通過 懲治走私條例修正案

【本刊訊】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101年5月29日三讀通過「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及「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80號解釋意旨，使人民得以預見私運何種物品將有受處罰之可能，而合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將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傷害人致重傷罪，分別規定不同之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以符合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並刪除傷害人致重傷罪之死刑規定。

101年5月29日上午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13次會議三讀通過「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及「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茲簡述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之原因及管制方式

(1)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2)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3)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4)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5)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2. 修正第四條，分別規定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或致重傷之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
傷害人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規定係考量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重傷之犯行，並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情節重大之罪」，爰刪除傷害人致重傷罪之死刑規定，並就傷害人致死及致重傷罪分別規範其刑度，且提高併科罰金之額度。

3. 配合第二條修正，增訂第十三條第三項明定上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第四條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考量管制物品之項目與數額之決定，具有國際性、政策性及機動性，並非立法者所能事先掌握，實有必要授權由行政機關因應變化而為決定。然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甚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為使人民得以預見私運何種物品將有受處罰之可能，修正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之原因及管制方式，以符刑罰明確性原則。

又依司法院釋字第680號解釋，該條例現行條文第二條自該解釋99年7月30日公布之日起，至遲屆滿2年（即101年7月30日）時，失其效力。茲為配合第二條修正，第十三條修正為本次修正之第二條自101年7月30日施行，第四條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 制 ◆ 動 ◆ 態

1. 101.5.7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令修正「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名稱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並修正全文，請參照之。